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潘泰均

被告 賴耀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